

建设东路

40

道路中心线

禁止机动车
开口地段

出挑线

道路红线

A地块

用地红线

国家体育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

八步区水电工程队施工用地

20

贺州大道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泊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55.7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9410	≤21	—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道路		人行出入口方向
	出挑线 (蓝色)		现状地形		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唐可廷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714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及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及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的基础上编制的，宗地面积155.70平方米(约合0.236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，新建房屋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陈设和层端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，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也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界址点	坐标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 唐可廷

工程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西南角规划编号1号用地条件图
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西南角规划编号1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4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图号	工程编号:SJ2025-36	日期	2025.9.8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图号	城规-01